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黃信雄、魏平祺、柯育沅、黃茂松、  
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方仰寧、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黃柏勝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王裕聲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 本縣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經於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受理登記，計有陳進興等 3 人申請登記，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 (二) 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中有大村鄉蕭桂英及二林鎮陳婉柔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彰化縣政府爰解除其職權，其缺額應分別由沈季稜、陳秀育遞補一案，提請大會審定。
- (三) 本縣芬園鄉大竹村村長許永崧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彰化縣政府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選舉工作程序表等提案，請大會審議。
- (四)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業經中選會於本（11）月 8 日發布，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訂於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共 5 天，其中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於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受理地點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本小組指派楊振芳員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

(二) 本小組委員經奉中央選舉會 108 年 9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70 及 108 年 11 月 6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422 號函核聘 29 人，另增 1 名正報請核聘中，本小組含常任委員擴編至 35 人。

(三) 本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128 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討論通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1 種，並討論關於本小組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員林市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員林市三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進興等3人政見稿，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員林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函請員林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蕭桂英因案經彰化縣政府解除職權，應由沈季稜遞補一案，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陳婉柔因案經彰化縣政府解除職權，應由陳秀育遞補一案，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芬園鄉公所及彰化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芬園鄉大竹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108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計一個半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芬園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芬園鄉大竹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萬6,000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芬園鄉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1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芬園鄉大竹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文德國小1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1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1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秀水鄉第0215、0218、0219等3所投開票所地點未異動，然公告地址誤繕，更正如說明，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更正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18分